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建筑工程结算造价纠纷成因及处理研究

郭 崇

雄安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 雄安 070001

摘 要：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建筑工程市场化计价的核心模式，但其应用中结算造价纠纷频发，制约工程建设有序推进。本文立足该计价模式的核心特征与结算流程，从清单编制、合同履行、市场政策、审核管理四个维度剖析纠纷核心成因，针对性提出清单管控、合同完善、市场适配、机制优化的防控与处理对策，旨在化解造价争议、规范结算流程、规避造价风险，为建筑工程结算造价管控提供实操参考。

关键词：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建筑工程；结算造价纠纷成因；处理

引言：随着建筑行业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已全面替代传统定额计价，成为工程招投与竣工结算的核心依据。该模式实现市场自主定价，适配行业发展需求，但受编制不规范、履约管理薄弱、市场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工程结算造价纠纷频发，易引发工期延误、合作矛盾等问题。基于此，本文系统探究纠纷成因，制定科学处置与防控方案，助力规范工程造价管理，推动建筑行业良性发展。

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工程结算纠纷相关理论概述

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核心内涵与特征

(1) 核心内涵：工程量清单计价是由招标人依据国家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结合企业定额、市场价格与施工方案自主报价，最终以清单工程量为核心依据开展工程计价、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的市场化计价模式。该模式将政府定价转向市场调节，使工程造价更真实地反映市场供需关系与企业个体生产力水平。(2) 主要特征：其一，市场定价自主性，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成本管控能力与竞争策略自主确定综合单价，打破传统定额计价的固定价格限制。其二，风险分配分离性，招标人承担清单工程量的偏差与漏项风险，投标人承担综合单价的报价风险，权责边界清晰。其三，计价口径统一性，以标准化清单项目为计量与计价基础，保障招投标、过程结算与竣工结算在口径上的连贯性与公平性。

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工程结算工作流程

(1) 结算资料归集阶段：系统梳理工程量清单、中标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市场调价文件、验收合格资料等全套结算依据，确保资料的完

整性、真实性与合规性。(2) 工程量核对审核阶段：参建双方依据清单计价规范与施工图纸，逐项核对实际完成工程量，修正清单错项、漏项及工程量偏差，形成双方认可的工程量核定底稿。(3) 综合单价与价款调整阶段：依据合同调价条款、市场价格波动数据及工程变更内容，调整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规费与税金，核算最终结算总价。(4) 结算审定收尾阶段：双方全面核对结算成果文件，协调处理争议事项，完成审核签认与备案归档，终结结算工作^[1]。

1.3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结算造价纠纷主要类型

(1) 工程量争议纠纷：主要表现为清单工程量错算、漏算或多算，施工过程中变更增量认定不清，以及隐蔽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核实困难等引发的核对争议，是结算纠纷中最常见的类型。(2) 综合单价争议纠纷：涵盖清单项目组价依据分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下单价调整标准不明确、变更项目缺少参照单价时重新组价方法争议，以及企业定额套用差异所导致的单价分歧，涉及计价技术层面较多。(3) 变更与签证价款纠纷：因工程变更程序不规范、现场签证内容表述模糊、签证办理时效性不足，导致变更签证价款无法正常纳入结算而产生的核算纠纷，多与过程管理缺失密切相关。(4) 措施费与其他费用纠纷：涉及措施项目费计费基础与调整规则约定不明，以及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与税金核算口径不一致引发的结算争议，反映出费用构成要素约定的精细化程度不足。

2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建筑工程结算造价纠纷成因分析

2.1 清单编制阶段的基础性成因

(1) 清单编制专业性不足: 编制人员对清单计价规范的理解不够系统深入, 项目编码错误、计量单位混淆、项目特征描述模糊等问题时有发生。部分清单子目出现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偏差, 清单编制质量参差不齐, 这些问题在施工过程中逐步暴露, 直接为后续结算纠纷埋下直接隐患。(2) 前期图纸深度不足: 工程设计图纸细化程度欠缺, 节点构造、工艺标准及材料规格标注不够清晰, 导致清单编制难以精准匹配施工实际需求。施工过程中大量设计变更随之产生, 变更涉及的工程量增减与计价依据难以统一, 结算价款争议由此频发^[2]。(3) 清单审核机制缺失: 招标人普遍未建立系统完善的清单复核流程, 对清单工程量、项目完整性及特征描述的准确性缺乏有效的多级审核。不合格清单直接进入招投标程序并作为结算依据, 质量控制环节存在严重缺失。

2.2 合同签订与履约阶段的过程性成因

(1) 合同条款约定不清晰: 招投标合同中未明确清单工程量偏差调整规则、综合单价风险承担范围、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市场价格调价机制等核心条款。合同文本对关键计价要素的约定过于笼统, 争议发生后缺乏明确具体的合同依据可供援引。(2) 施工履约管理不规范: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清单项目特征及标准施工, 擅自调整施工工艺或扩大缩减施工范围。参建双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及现场条件变动未能及时办理书面签证确认, 工程竣工后追溯取证极为困难。(3) 资料管理混乱无序: 施工全过程结算资料归集不及时、留存不完整, 变更指令、现场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市场价格佐证资料缺失严重。结算核算阶段缺乏有效凭据支撑, 双方各执一词, 争议难以通过协商达成一致^[3]。

2.3 市场与政策环境的外部性成因

(1) 建材市场价格波动: 建筑材料、人工及机械台班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合同未约定价格调整机制或调价公式时, 参建双方对价差调整标准分歧显著, 价款纠纷难以有效规避。(2) 行业政策规范更新: 计价规范、增值税税率及造价调价文件处于动态更新之中, 新旧政策衔接存在适用范围的模糊地带。参建主体对政策条款解读角度不一, 结算计价口径难以统一, 标准之争频繁引发争议。(3) 市场主体权责失衡: 部分建设单位利用优势地位强势履约、竣工后随意压价或长期拖延结算审核。施工单位为承接工程项目而被动接受不对等条款, 结算阶段造价争议集中爆发, 弱势方权益难以保障。

2.4 审核与管理体制的制度性成因

(1) 造价审核标准不统一: 不同造价咨询机构及审核人员对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套用规则及费用计取标准的理解存在差异。同一结算项目经不同机构审核结果偏差较大, 核减率分歧突出, 参建双方争议由此激化。(2) 全过程造价管控缺失: 多数建设项目仅重视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审核与审定, 忽视招投标、施工及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造价动态跟踪与风险预警。前期各环节积累的隐患在结算阶段集中暴露, 纠纷呈现爆发态势且化解难度显著增大。(3) 纠纷处置机制不完善: 行业内结算纠纷协商、调解、仲裁及诉讼各环节衔接不畅, 处置周期长、经济成本高。缺乏高效便捷的常态化纠纷化解机制, 小额争议久拖不决, 极易累积演变为重大合同纠纷。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建筑工程结算造价纠纷处理对策与防控措施

3.1 规范工程量清单编制与审核, 筑牢结算基础

(1) 提升清单编制人员专业能力: 强化编制人员对清单计价规范、工程施工工艺及施工图纸解读能力的系统培训, 定期组织业务考核与继续教育, 确保编制人员熟练掌握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特征描述方法及清单编制技术要求。推行持证上岗制度,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清单, 从人员素质层面杜绝漏项、错项及工程量计算失误等问题, 切实保障清单编制的专业水准。(2) 深化前期设计图纸精度: 优化工程设计阶段的工作流程, 在设计环节充分征求施工、造价等专业人员意见, 细化施工图纸节点构造与工艺标准, 明确材料规格参数、施工范围界定及验收标准要求。实现清单编制与实际施工需求的高度匹配, 从设计源头压缩施工阶段变更空间, 减少因图纸模糊不清引发的结算价款争议。(3) 建立多级清单审核机制: 实行编制人自检、复核人交叉检查、审核人终审的三级审核制度, 对清单项目完整性、工程量准确性、项目特征规范性及计量单位一致性进行全面核查。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招投标程序, 不合格清单一律退回整改, 从源头规避基础性编制缺陷所引发的结算纠纷。

3.2 完善合同管控与履约管理, 规范结算依据

(1) 细化合同计价相关条款: 在施工合同中以专门条款或补充协议形式, 明确约定清单工程量偏差的调整范围与计算方法、综合单价风险承担界限、变更签证的计价规则与审批流程、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调价阈值与计算公式、竣工结算的提报与审核时限等核心内容, 彻底杜绝模糊性表述, 确保争议发生时明确具体的合同依据可供依循。(2) 强化施工全过程履约管控: 建

立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的标准化审批流程,所有施工变动、工程量增减及现场条件变化均须在事发后规定时限内完成书面确认与签字盖章,严禁口头指令或事后集中补签。同时严格管控施工工艺与施工范围,确保按图施工、按清单标准执行,从过程管理层面减少擅自变更所引发的价款争议^[4]。(3)建立全过程资料管理体系:设立专职资料管理员,按照施工进度同步归集、整理、存档施工图纸、招标清单、中标合同、变更指令、签证单据、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验检测报告、市场价格信息佐证等全套结算资料,实行资料台账动态更新与定期核查制度,保障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时效性,为后续结算核算提供坚实凭据支撑。

3.3 优化市场调价与政策适配机制,化解外部争议

(1)建立动态市场调价机制:在合同中预先约定建材、人工及机械台班价格波动的调价阈值(通常以基准价为基数设定 $\pm 5\%$ 或 $\pm 10\%$ 的启动线)及具体调价计算公式,依托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实时对接市场价格数据,定期发布调价参考指数,使价差调整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有效对冲市场大幅波动所引发的价款分歧。(2)精准解读落实行业政策:建立政策信息动态跟踪机制,及时跟进住建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规范修订、增值税税率调整及造价调价文件,组织参建各方开展联合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统一计价标准的理解与执行口径,确保各方在同一框架下开展结算工作,从制度层面规避政策适配偏差所引发的计价争议。(3)规范市场主体履约行为:强化行业监管与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对建设单位恶意压价、无故拖延结算审核等行为实施信用惩戒与责任追究;对施工单位擅自变更工艺、虚报工程量等违规行为严格追究合同违约责任。通过约束双方履约权责,营造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市场计价环境,减少因市场主体行为失范引发的造价纠纷。

3.4 健全纠纷处理机制与全过程造价管控体系

(1)构建分层分级纠纷处理流程:建立“项目内部协商—行业调解组织介入—造价协会或仲裁机构裁定—司法诉讼终局裁决”的递进式纠纷处置框架,明确各环节的启动条件、时限要求与衔接程序。优先引导争议双方通过内部协商或第三方调解方式化解分歧,降低纠纷

处置的经济成本与时间成本,缩短争议化解周期,防止小额争议久拖不决而演变为重大合同纠纷。(2)推行全过程动态造价管控:将造价管控从传统的竣工结算审核向前延伸至投资决策、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各阶段,实现造价管理全流程覆盖。建立月度工程量核对、季度价款调整预警、变更签证实时备案等常态化管控机制,对各阶段造价偏差进行动态监测与及时纠偏,提前识别并化解潜在结算风险,实现结算纠纷的事前预防与事中干预,从根本上减少结算阶段的争议存量^[5]。(3)规范造价审核标准与流程:推动区域内清单计价审核标准的统一制定与发布,明确清单计价规范中易产生歧义条款的属地化执行细则,统一审核口径。加强造价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与业务能力培训,推行审核成果三级复核制度,建立审核质量评价与追责机制,提升审核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与公信力,有效减少因审核标准不一、审核质量参差所引发的二次争议。

结束语

本文系统梳理了清单计价模式下工程结算造价纠纷的主要类型,全面剖析基础性、过程性、外部性及制度性四大成因,并配套构建全方位、全流程的纠纷防控与处置体系。结算造价纠纷治理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需依托标准化管控、规范化履约、完善化机制实现风险前置防控。未来仍需结合行业政策与市场变化持续优化管控模式,切实减少造价争议,保障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严玲,张亚培.工程量清单计价下工程结算争议的成因机理与治理路径[J].土木工程与管理学报,2023,40(02):76-82.
- [2] 王要武,李想.建筑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纠纷关键影响因素及处理策略[J].工程管理学报,2022,36(05):112-117.
- [3] 郭汉丁,崔粤涵.清单计价规范下工程结算合同争议演化规律与防控机制[J].建筑经济,2024,45(03):56-61.
- [4] 刘贵应,周鑫.基于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结算造价偏差及纠纷溯源研究[J].施工技术,2023,52(18):108-112.
- [5] 廖清钦.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造价争议解决路径[J].工程造价管理,2025,21(03):68-73.